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所需50KG食用盐编织袋及相关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40061158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所需50KG食用盐编织袋及相关服务采购　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所需50KG食用盐编织袋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所需50KG食用盐编织袋及相关服务。

2.2 招标预估数量:500万条/年:(50KG食用盐编织袋有十余种版面,本次招标量为各版面累计数量总和的预估量500万条/年)。

2.3 交货地点: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生产仓库。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两年内按招标人电话通知之时起48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候选人数量4名，中标人数量3名（中标比例分配为第一中标人40%，第二中标人30%，第三中标人30%），中标人在供货中如出现2次拖延交期或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有权调整中标比例分配或影响招标人生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实际供货时招标人可以有数量比例10％的调整权利。

2.6 招标人在工艺更新、技术革新等情况下需淘汰中标产品时，可对采购数量作较大变更，甚至终止中标合同。遇此情况，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再至少维持三个月的连续采购不变。

2.7 投标人须提供实物样品（样品版面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予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项都是必检指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缺一不予认可，复印件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截图显示为“有效”方予认可，显示“暂停”和“撤销”的不予认可。

（2）财务要求：无

（3）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成功供货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 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开票日期须在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生产设施齐全，具有编织袋全套生产流水线，设备至少包括拉丝

机、圆织机、彩色印刷机、工业缝纫机及全自动缝纫一体机等设备，具有与生产品种、规模相适应的检验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的承诺书原件。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的承诺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必须有独立的食品级生产车间,具有鞋柜、更衣柜、洗手、干手、消毒、风淋室等卫生设施。（投标文件中提供设施图片、设施图片为真实的承诺书原件。设施图片、设施图片为真实的承诺书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原料必须使用全新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④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能保证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之时起 48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⑤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订单转包其他供应商，一经发现查实，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台上的相关

信息。平台服务费为人民币500元。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楼1607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517-8703706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